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廠商委託加工須知簡要表

廠商申請加工：

- 一、領取加工須知。
- 二、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及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- 三、預繳加工保證金。

婉拒受理加工

- 一、可能威脅戒護安全。
- 二、妨礙工場管理秩序。
- 三、影響身心健康。
- 四、與公司營業項目不符者。

產品試作及評定加工酬勞：

- 一、產品試作以 10 日為原則。
- 二、會同測試工作效率。
- 三、召開評價協調會確定加工單價。

簽訂加工契約：

- 一、加工期限。
- 二、加工人數。
- 三、保證金。

廠商進出戒護區

- 一、確實因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填表申請出入證。
- 三、人員每次向作業科報備，換證進入。
- 四、貨車由側門進出、人員由中央門進出。

進料及出貨時間：

- 一、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- 二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。
- 三、特殊情形應經戒護科准許。

廠商自備機器工具報備：

- 一、第一聯廠商自留。
- 第二聯工場存查。
- 第三聯作業科備查。
- 二、異動時應主動聯繫。

停止作業：

- 一、國定假日(含民俗假日)
- 二、特別事由。

繳納加工酬勞：

- 一、每月結算後於次月 10 日前繳清。
- 二、逾期繳納加收遲延利息。
- 三、給付期限逾 5 日自保證金扣抵並得終止契約。

廠商續約：

- 一、續約申請書。
- 二、合約期滿 1 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通知終止委託加工：

- 一、違約或違規 2 次以上。
- 二、逾期繳納加工酬勞，累計 2 次以上。
- 三、經勸導未見改善者。

廠商違反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依加工契約書規定。
- 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。
- 三、依承攬委託加工須知規定。

廠商停工待料處理：

- 一、查證責任。
- 二、照付簽約人數當月基本酬勞。

廠商申請停工：

- 一、7 日前申請停工。
- 二、停工以 30 日曆天為限。

廠商申請復工：

- 一、3 日前申請復工。
- 二、恢復正常供料。

保證金不足之處理：

- 一、暫停出貨。
- 二、加收保證金。
- 三、曾逾期繳納加工酬勞者，保證金加倍計收。

提前解約：

- 一、申請停工超過規定期限。
- 二、無正常理由提前解約，賠償本監籌辦理工場之損失。

廠商終止委託加工：

- 一、終止委託加工申請書。
- 二、收回材料及工具。
- 三、繳清所有費用。
- 四、領回保證金。

(附件一)

委託加工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公司擬委託 貴監代為加工_____，敬請安排試作，本公司願候 貴監通知會同產品測試、協議加工單價、簽訂契約及遵守委託加工須知注意事項，請查照惠予同意。

檢附：一、公司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負責人身分證及最近一期

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等影印本各乙分。

二、預繳加工保證金：新台幣 元整。

三、加工樣品及加工單價分析表（附表）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申請廠商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總號：

地址： 市 鄉鎮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縣 市區

電話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廠商委託加工單價分析表

加工品名				
加工項目	加工流程說明 (委託加工廠商書寫)	加工項目預定 單價	製作時間	作業工場試 作分析情形
			分 秒	
			分 秒	
			分 秒	
			分 秒	